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6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柯政弘
訴訟代理人 陳呈雲律師
被告 柯俊傑
柯俊介
李柯玉枝
柯憶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曾欽獻
被告 柯明元
柯明宗
柯賜聰
柯賜村
楊瑞東
0000000000000000
楊瑞權
楊秀鳳
楊秀敏
楊秀惠
楊秀玲
李若瑾
李若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碧枝
李碧悅
李淑如
李淑瑛

01	白陳螺花
02	吳陳如蘭
03	陳櫻梅
04	陳正順
05	陳如麗
06	陳明宏
07	陳秉杉
08	陳芷柔
09	陳奕傑
10	柯弘寓
11	柯坤樑
12	莊柯美暖
13	柯坤田
14	柯美娟
15	柯美慧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柯玉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淑娥
20	黃陳淑燕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淑凰
23	陳文裕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昕琳
26	陳聿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韋銘
29	陳韋豪
30	陳品予（原名：陳巧怡）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馨慧
02 黃詠彬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詠忠
05 黃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磯村德洋 (日本籍, 境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8 浦上由香 (日本籍, 境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9 浦上勇太 (日本籍, 境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0 浦上範子 (日本籍, 境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1 吳秀珠 (即陳正直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榮文 (即陳正直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榮慶 (即陳正直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美英 (即陳正直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褚美蓮(即陳詩文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石秀鳳 (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桂芬 (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桂香 (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宏洲 (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丞輝（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志明（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一、被告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秀敏、楊秀惠、楊秀玲、
09 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悅、李淑如、李淑瑛、磯村
10 德洋、浦上勇太、浦上由香、浦上範子應就被繼承人柯呆所
11 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
12 之4，辦理繼承登記。

13 二、被告柯俊傑、柯俊介、李柯玉枝、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
14 香、陳宏洲、陳丞輝、陳志明、白陳螺花、吳秀珠、陳榮
15 文、陳榮慶、陳美英、吳陳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
16 麗、陳明宏、陳秉杉、陳芷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
17 莊柯美暖、柯坤田、柯美娟、柯美慧、柯玉嬌、陳淑娥、黃
18 陳淑燕、陳淑凰、陳褚美蓮、陳文裕、陳昕琳、陳聿安、陳
19 韋銘、陳韋豪、陳品予、黃馨慧、黃詠彬、黃詠忠、黃淦應
20 就被繼承人柯啟東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21 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

22 三、兩造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按附圖1所示
23 方法分割：

24 (一)編號甲部分土地（面積671.12平方公尺）由原告取得。

25 (二)編號乙(1)、乙(2)部分土地（面積各226.35、109.21平方公
26 尺）土地由被告柯憶雯取得。

27 (三)編號丙部分土地（面積335.56平方公尺）由被告楊瑞東、楊
28 瑞權、楊秀鳳、楊秀敏、楊秀惠、楊秀玲、李若瑾、李若
29 瑜、李碧枝、李碧悅、李淑如、李淑瑛、磯村德洋、浦上勇
30 太、浦上由香、浦上範子共同共有取得。

31 (四)編號丁部分土地（面積335.56平方公尺）由被告柯明元、柯

01 明宗、柯賜聰、柯賜村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4分之1之比例
02 維持共有。

03 (五)編號戊部分土地（面積335.56平方公尺）由被告柯俊傑、柯
04 俊介、李柯玉枝、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洲、陳
05 丞輝、陳志明、白陳螺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
06 英、吳陳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麗、陳明宏、陳秉
07 杉、陳芷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莊柯美暖、柯坤
08 田、柯美娟、柯美慧、柯玉嬌、陳淑娥、黃陳淑燕、陳淑
09 凰、陳褚美蓮、陳文裕、陳昕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
10 豪、陳品予、黃馨慧、黃詠彬、黃詠忠、黃淦共同共有取
11 得。

12 (六)編號4米路部分土地（面積195.65平方公尺）由兩造依附表
13 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14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
15 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按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8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被告磯村德洋、浦上由香、浦上勇太、浦上
20 範子為日本籍，有日本國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
21 287-315頁），是本件為涉外事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
22 物即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23 地），係依物權關係請求，依前揭規定，應適用物之所在地
24 法即我國法。

25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26 停止；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
27 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
28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
29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30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
31 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

01 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
02 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3 查：

04 (一)本件陳正直於民國112年6月18日本件訴訟進行中死亡，其繼
05 承人為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英等4人，業具原告
06 提出陳正直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
07 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95-305頁），並經本院查詢無
08 受理陳正直之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則原告於112年9月
09 12日具狀聲明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英等4人承
10 受訴訟，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被告（見本院回證卷三
11 第9-1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另陳詩文於本院繫屬中之113年6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
13 褚美蓮，並未拋棄繼承，此有被告陳詩文之除戶謄本及其繼
14 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
15 稽（見本院卷二第373、377、389-393頁），繼承人迄今未
16 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褚美
17 蓮為被告陳詩文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9
18 9-402頁）。

19 (三)又陳正宗嗣於本院繫屬中之113年11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20 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洲、陳丞揮、陳志明，並
21 未拋棄繼承，此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戶役政資訊查詢
22 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1-53頁），繼承人迄今未聲
23 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石秀
24 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洲、陳丞輝、陳志明為被告陳正
25 宗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見本院卷三第59-62頁）。

26 三、被告柯俊傑、柯俊介、李柯玉枝、柯明元、柯明宗、柯賜
27 聰、柯賜村、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秀敏、楊秀惠、
28 楊秀玲、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悅、李淑如、李淑
29 瑛、白陳螺花、吳陳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麗、陳明
30 宏、陳秉杉、陳芷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莊柯美
31 暖、柯坤田、柯美娟、柯美慧、柯玉嬌、陳淑娥、黃陳淑

01 燕、陳淑凰、陳文裕、陳昕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豪、
02 陳品予（原名：陳巧怡）、黃馨慧、黃詠彬、黃詠忠、黃
03 淦、磯村德洋、浦上由香、浦上勇太、浦上範子、吳秀珠
04 （即陳正直之繼承人）、陳榮文（即陳正直之繼承人）、陳
05 榮慶（即陳正直之繼承人）、陳美英（即陳正直之繼承
06 人）、陳褚美蓮（即陳詩文之承受訴訟人）、陳石秀鳳（即陳
07 正宗之承受訴訟人）、陳桂芬（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
08 陳桂香（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陳宏洲（即陳正宗之承
09 受訴訟人）、陳丞輝（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陳志明
10 （即陳正宗之承受訴訟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1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下稱系爭土地原屬於原告柯政弘（應有部分8/24）、被告柯
16 憶雯（應有部分4/24）、登記被告柯明元（應有部分1/2
17 4）、柯明宗（應有部分1/24）、柯賜聰（應有部分1/2
18 4）、柯賜村（應有部分1/24）、被告柯俊傑、柯俊介、李
19 柯玉枝、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洲、陳丞輝、陳
20 志明、白陳螺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英、吳陳
21 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麗、陳明宏、陳秉杉、陳芷
22 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莊柯美暖、柯坤田、柯美
23 娟、柯美慧、柯玉嬌、陳淑娥、黃陳淑燕、陳淑凰、陳褚美
24 蓮、陳文裕、陳昕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豪、陳品予、
25 黃馨慧、黃詠彬、黃詠忠、黃淦等之被繼承人柯啟東名義
26 （應有部分4/24）、登記被告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
27 秀敏、楊秀惠、楊秀玲、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
28 悅、李淑如、李淑瑛、磯村德洋、浦上勇太、浦上由香、浦
29 上範子等之被繼承人柯呆名義（應有部分4/24）所有。目前
30 各共有人權利範圍部分，均依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土地登
31 記簿謄本及地籍圖等所載述為準。

01 (二)系爭土地依其性質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共有人間亦未定
02 有不分割之契約或約定不分割之期限，因無法達成協議分
03 割，又原告考量被告各個人所使用方便起見，主張依目前各
04 共有人在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所使用現況分割，並於系爭土地
05 間留置4公尺寬之道路，以供兩造人員及車輛進出所使用，
06 故請求將系爭土地予以分割如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113年3
07 月15日甲土測字第24200號複丈成果圖部分所示。且如其中
08 有共有人欲出售而不願維持共有時，原告願意按適當時價優
09 先購買，以利共有物之使用等語。

10 (三)並聲明：

- 11 1.請求判決被告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秀敏、楊秀惠、
12 楊秀玲、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悅、李淑如、李淑
13 瑛、磯村德洋、浦上勇太、浦上由香、浦上範子等應就被繼
14 承人柯呆名義，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4部分辦理繼承
15 登記。
- 16 2.請求判決被告柯俊傑、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
17 洲、陳丞揮、陳志明、白陳螺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
18 慶、陳美英、陳褚美蓮、吳陳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
19 麗、陳明宏、陳秉杉、陳芷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
20 莊柯美暖、柯坤田、柯美娟、柯美慧、柯俊介、李柯玉枝、
21 柯玉嬌、陳淑娥、黃陳淑燕、陳淑凰、陳褚美蓮、陳文裕、
22 陳昕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豪、陳巧怡、黃馨慧、黃詠
23 彬、黃詠忠、黃淦等應就被繼承人柯啟東名義，系爭土地之
24 應有部分24分之4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 25 3.請求判決准予將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地目
26 建、面積2209平方公尺建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臺中市大
27 甲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5日甲土測字第24200號駐地複丈成
28 果圖所示，即甲部分歸由原告柯政弘取得（面積：671.12平
29 方公尺），乙部分歸被告柯憶雯取得所有（面積：335.65平
30 方公尺），丙部分歸由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秀敏、
31 楊秀惠、楊秀玲、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悅、李淑

01 如、李淑瑛、磯村德洋、浦上湧太、浦上由香、浦上範子等
02 共同取得（面積：335.56平方公尺），丁部分歸由柯明元、
03 柯明宗、柯賜聰、柯賜村等共同取得（面積：335.56平方公
04 尺），戊部分歸柯俊傑、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
05 洲、陳丞輝、陳志明、白陳螺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
06 慶、陳美英、吳陳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麗、陳明
07 宏、陳秉杉、陳芷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莊柯美
08 暖、柯坤田、柯美娟、柯美慧、柯俊介、李柯玉枝、柯玉
09 嬌、陳淑娥、黃陳淑燕、陳淑凰、陳詩文、陳文裕、陳昕
10 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豪、陳巧怡、黃馨慧、黃詠彬、
11 黃詠忠、黃淦等共同取得（面積：335.56平方公尺）。

12 4.本件前揭原告所主張之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5日
13 甲土測字第24200號複丈成果圖部分所示留置4公尺寬之道
14 路，以供原告、被告及車輛等進出通行所使用，歸原告、被
15 告所共同取得。

16 5.請求判決本件被告柯憶雯部分之被繼承人柯添丁生前以其所
17 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24所設定新臺幣（下同）2,000,000
18 元之抵押權部分，於分割後應歸屬於被告柯憶雯分割後所得
19 土地乙部分設定，以示公允。

20 二、被告方面：

21 (一)被告李碧悅則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22 (二)被告陳美英則以：請求法院依法判決。

23 (三)被告柯憶雯則以：請求依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
24 號113年3月15日甲土測字第24300號複丈成果圖及附圖二
25 （被告方案）予以分割，甲部分歸被告柯憶雯取得所有，乙
26 部分歸由原告取得，丙部分歸由被告柯啟東之繼承人共同取
27 得。丁部分歸由被告柯明元、柯明宗、柯賜聰、柯賜村共同
28 取得。戊部分歸由被告柯呆之繼承人共同取得等語。

29 (四)其餘被告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任何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請求辦理繼承登記部分：

01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02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03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04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05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06 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
07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
08 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
09 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系爭不動產原共有人柯呆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為
11 被告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秀敏、楊秀惠、楊秀玲、
12 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悅、李淑如、李淑瑛、磯村
13 德洋、浦上勇太、浦上由香、浦上範子；原共有人柯啟東於
14 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為柯俊傑、柯俊介、李柯玉枝、陳石
15 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洲、陳丞輝、陳志明、白陳螺
16 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英、吳陳如蘭、陳櫻
17 梅、陳正順、陳如麗、陳明宏、陳秉杉、陳芷柔、陳奕傑、
18 柯弘寓、柯坤樑、莊柯美暖、柯坤田、柯美娟、柯美慧、柯
19 玉嬌、陳淑娥、黃陳淑燕、陳淑凰、陳褚美蓮、陳文裕、陳
20 昕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豪、陳品予、黃馨慧、黃詠
21 彬、黃詠忠、黃淦等，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一第31-39頁、第125-315頁）；上開被告迄今仍
23 未就該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乙節，亦有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
24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77-81頁），堪以認定。揆諸上揭
25 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一併訴請上開被告各
26 就渠等被繼承人所遺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27 應屬有據。

28 (二)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部分：

29 1.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0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可分割之期限者，
31 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

01 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02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03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04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05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06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07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08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
09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10 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

12 2.經查，系爭不動產為兩造所共有，各該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
13 附表所示，有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
14 第77-81頁），又系爭不動產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
15 情事，兩造間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復因共有人人數眾多，
16 不能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訴請本院以裁判分割
17 之，核無不合。

18 (三)分割方法之酌定：

19 1.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20 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21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
22 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
23 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

24 2.經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如附圖1所示，分割後甲部分由
25 原告取得；乙部分由被告柯憶雯取得；丙部分由柯呆之繼承
26 人即被告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秀敏、楊秀惠、楊秀
27 玲、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悅、李淑如、李淑瑛、
28 磯村德洋、浦上勇太、浦上由香、浦上範子取得並維持共
29 有；丁部分由被告柯明元、柯明宗、柯賜聰、柯賜村取得並
30 維持共有；戊部分由柯啟東之繼承人即被告柯俊傑、柯俊
31 介、李柯玉枝、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洲、陳丞

01 輝、陳志明、白陳螺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
02 英、吳陳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麗、陳明宏、陳秉
03 杉、陳芷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莊柯美暖、柯坤
04 田、柯美娟、柯美慧、柯玉嬌、陳淑娥、黃陳淑燕、陳淑
05 凰、陳褚美蓮、陳文裕、陳昕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
06 豪、陳品予、黃馨慧、黃詠彬、黃詠忠、黃淦取得並維持共
07 有，標示「4米路」部分則由兩造維持共有，以供人車通
08 行。被告柯憶雯之分割方案如附圖2所示，甲部分歸被告柯
09 憶雯取得所有，乙部分歸由原告取得，丙部分歸由被告柯啟
10 東之繼承人共同取得。丁部分歸由被告柯明元、柯明宗、柯
11 賜聰、柯賜村共同取得。戊部分歸由被告柯呆之繼承共同取
12 得等語。參以系爭土地現況，其上有若干未辦保存登記建築
13 物，如附圖右側「分割方案套繪現況」所示，上開二種方
14 案，均會致建物現況與分割後土地不吻合之情形，且建物現
15 況複雜，亦均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是本件於原物分割時，
16 尚難考量系爭土地上建物之保存。而被告柯憶雯所提附圖二
17 所示之方案，其中戊部分與丁部分，恐因分割而無從通行至
18 公路，而成為袋地，尚難認為適當之方案。原告所提附圖一
19 之方案，各土地形狀方正，且中間留有4米路由兩造依現有
20 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供兩造通行使用，使分割各筆土地
21 較能有效利用，應屬較公平、妥適之方案。

22 (四)末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
23 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
24 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
25 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
26 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柯憶雯就其系
27 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有抵押權，權利人為柯王女，有系爭
28 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61頁），而柯王女
29 於90年8月5日已死亡（見本院卷一第391頁），其繼承人為
30 蘇志強、蘇秋華、蘇惠鈺、柯憶如、柯秀桂、柯秀玲、被告
31 柯憶雯、柯世哲、徐世偉等人，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

01 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3-47頁），本院並已對上開抵押權
02 人之繼承人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二第89頁），依前揭規
03 定，該抵押權應移轉於被告柯憶雯分得部分，附此敘明。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秀
05 敏、楊秀惠、楊秀玲、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悅、
06 李淑如、李淑瑛、磯村德洋、浦上勇太、浦上由香、浦上範
07 子應就被繼承人柯呆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08 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柯俊傑、
09 柯俊介、李柯玉枝、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洲、
10 陳丞輝、陳志明、白陳螺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
11 美英、吳陳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麗、陳明宏、陳秉
12 杉、陳芷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莊柯美暖、柯坤
13 田、柯美娟、柯美慧、柯玉嬌、陳淑娥、黃陳淑燕、陳淑
14 凰、陳褚美蓮、陳文裕、陳昕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
15 豪、陳品予、黃馨慧、黃詠彬、黃詠忠、黃淦應就被繼承人
16 柯啟東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
17 部分24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
18 知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又本院審酌系爭不動產之性質、使
19 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兩造之利益等情狀，認系爭不動產以採
20 附圖一所示方案為分割，最為妥當，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
21 示。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於判決結果
23 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7 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
28 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性
29 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兩造之任何一方全部負
30 擔，均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
31 為公允，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4項所

01 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4 法官 潘怡學
05 法官 陳昱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1 書記官 許瑞萍

12 【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及負擔分割訴訟費用比例】
1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柯政弘	8/24	8/24
2	柯俊傑、柯俊介、李柯玉枝、陳石秀鳳、陳桂芬、陳桂香、陳宏洲、陳丞輝、陳志明、白陳螺花、吳秀珠、陳榮文、陳榮慶、陳美英、吳陳如蘭、陳櫻梅、陳正順、陳如麗、陳明宏、陳秉杉、陳芷柔、陳奕傑、柯弘寓、柯坤樑、莊柯美暖、柯坤田、柯美娟、柯美慧、柯玉嬌、陳淑娥、黃陳淑燕、陳淑鳳、陳褚美蓮、陳文裕、陳昕琳、陳聿安、陳韋銘、陳韋豪、陳品予、黃馨慧、黃詠彬、黃詠忠、黃淦（被繼承人柯啟東）	共同共有4/24	4/24
3	柯憶雯（已辦理繼承被繼承人柯添丁部分）	4/24	4/24
4	柯明元、柯明宗、柯賜聰、柯賜村（已辦理繼承被繼承人柯金池部分）	各1/24共4/24	各1/24
5	楊瑞東、楊瑞權、楊秀鳳、楊秀敏、楊秀惠、楊秀玲、李若瑾、李若瑜、李碧枝、李碧悅、李淑如、李淑瑛、	共同共有4/24	4/24

(續上頁)

01

	磯村德洋、浦上勇太、浦上由香、浦上範子（被繼承人柯呆）		
--	-----------------------------	--	--